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愛校服務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04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05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05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09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以「愛校服務」替代懲罰，給予犯錯學生悔過遷善機會，並培養學生勤勞服務習慣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愛校服務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：  
一、未按時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但限定自請假截止日起算14天內完成手續。期末時大學部准予核銷30%之曠課，五專部准予核銷30%之曠課，操行不及格均需經導師、主任導師同意。  
二、違反本校獎懲辦法相關規定，經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「准予申請校園服務註銷懲罰」者。  
三、自願愛校服務者。
- 第三條 參加愛校服務之同學由其導師擔任輔導人，實施時間由輔導人排定，但不得為學生上課時間。  
前項規定，由系科主管負責督導，並得視現況需要，指派專人協助督導及輔導事宜。
- 第四條 愛校服務事項之範圍為：  
一、各班教室、系科專業教室及校園之清潔。  
二、行政大樓、各處、室、組及系科辦公室之清潔。  
需上項「愛校服務」支援之單位，請填具申請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第五條 行政支援之提供：  
一、如需借用打掃用具，可向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商借。  
二、視學校預算情況，得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編列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六條 為獎勵及落實愛校服務之實施：  
一、自願愛校服務且表現良好者，給予嘉獎至小功之獎勵。  
二、無故不參與輔導人排定時間「愛校服務」者，由輔導人依學生獎懲辦法建議簽處，經督導人簽核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